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分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二次招标)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分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POST-HN2024-004

二、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采购海宁市分公司食堂食材。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中标一个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48.5万元(含税)。

标包号	序号	品类	采购内容	投标限价(折扣 结算系数)	合同期内预估 采购金额
标包一	1-1	面粉及调味品类	面粉、酱油、调味品等	≤95%	16万元
	1-2	蔬菜类	蔬菜、水果等	≤85%	16.5万元
	1-3	肉类	猪牛羊肉、鸡鸭禽肉、蛋类、水产鱼类及其熟食等	≤95%	16万元

注:具体采购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二) 报价: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服务期内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折扣,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税费、人工费、商品货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食材货款。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非下浮),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填报的折扣让利。折扣率以百分比(%)进行表述,折扣率百分比数值越小,则报价越低(如:折扣率70%的报价低于

折扣率 80%，结算时按照实际价格乘以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三）服务期限：1 年。合同到期前 4 个月，若双方合作良好，经协商无异议可再续签 1 年（续签工作由本单位采购权限内根据采购流程规定进行）。

（四）配送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路 130 号。

（五）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市分公司。

（六）作业时间：每天 6 点 30 分前按指定数量、指定品种送达至配送地址。

（七）基准价确定：

鉴于食材种类较多，本项目在招标时仅确定基准价的定价原则（通过明确采价地点和采价方式），以便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公开的市场交易条件下，查询某种食材的零售价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价原则，自行确定招标食材价格，并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所产生的价格变动因素。

采价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将按照招标需求明确的食材质量、等级、计量单位的标准，通过确定的采价方式确定基准价。招标需求中未罗列的食材或未明确质量、等级、计量单位标准的食材，则由招标人在《食材采购通知》中书面明确。

采价地点：包括海宁市区范围内主要的大型综合超市及菜市场等地点（蔬菜类、肉类主要以海宁市农批市场为主要采价地点，面粉及调味品以华联超市为主要采价地点）。

鲜肉类、面粉及调味品、蔬菜类、禽蛋及其制品、熟食及其制品类、冻品类、水果、牛奶、饮料类采价标准（即基准价）为：海宁市农贸批发市场或海宁市中心菜场所采价格（不含精品食材），如海宁市农贸批发市场或海宁市中心菜场均不能采到价格，则以备用采价地点（华联超市或永辉超市）所采价格作为基准价。

采价方式：采价工作由招标人的询价小组负责，所形成的当月结算基准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每月采价一次。询价小组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在每月的 15 日前或后进行一次询价，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以询价获得的食材价款作为结算基准价。

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中标人需经常关注海宁市农贸批发市场或海宁市中心菜场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采购通知》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非应季商品或高价商品时，中标人应当及时提醒招标人。由于招标人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小组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接

受。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①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采价商品的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②非预包装类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③蔬菜或鲜活产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成交后可以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人应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食堂食材销售的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合同标的或服务内容，未提供或少提供将做废标处理）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分包。

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09月12日9时00分至2024年09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并办理CA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CA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服务电话：400-7888-550。

2、标书售价（元）：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全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墩支行

帐号：3305 0161 6782 0000 0134

注：（1）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2）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获取采购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小组在评审阶段审核。

3、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购买采购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0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戴梦得开元名庭大酒店 5 楼盛世厅，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七、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嘉兴戴梦得开元名庭大酒店5楼盛世厅。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30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未递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汇票、支票（不接受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墩支行

账 号：3305 0161 6782 0000 0134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将打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63009971@qq.com。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北路506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9736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秋涛路 18 号中针商务大厦 902 室

联系人：杨莎

联系电话：0571-87219257

邮箱：363009971@qq.com

